



健康專線

health expert | 11.2003

Text: 註冊藥劑師葉婉婷



# 規管保健食品的 “標籤”及“聲稱”



香港人的生活素質近幾年來大大提高，對保健產品的需求亦越來越大。許多商人看中這趨勢，便施展渾身解數，在所出售的保健產品標籤上誇大其功效，或替自己的產品畫蛇添足，例如聲稱能治百病；尤其是一些減肥的產品，從消脂、纖體到排毒，簡直無所不能。但是很多保健產品所聲稱的功效，背後皆缺乏臨床數據的支持。

## 應定期抽樣化驗市面產品

有些無良的製藥商，在其生產的減肥產品中，混入西藥而無加標籤註明，避過法例規定西藥需向衛生署申請註冊一關便推出市場銷售；殊不知這些用作控制食欲的西藥，部分帶有嚴重副作用。不久前就有女士因為服用了含Fenfluramine(氟苯丙胺)成分的聲稱減肥保健品，結果導致心臟敗壞，因肺循環性血壓過高而猝死。故此有關當局不能再掉以輕心，應不時對此類產品抽樣化驗，並嚴厲懲罰違法者，對不良的製藥商及經銷商確實能起阻嚇作用。

作為一個藥劑師，我們時刻希望提醒市民如何正確用藥，亦建議當局規管在市面上出售的保健產品，不使無良商人有機可乘。

## 大部分標籤欠足夠資料

實際上，香港法例已在多年前將維他命及礦物質歸為藥物，它們必須經衛生署註冊審批，才可在市場銷售。而爭議多時的「中醫藥條例」，將於本年底對含中藥成分的產品進行註冊。所謂「註冊」，除了對該產品的品質、安全性及療效認可外，亦包括對其標籤及保健聲稱的批准。目前

還有一小部分邊緣保健產品，因為不算西藥，亦不含中藥成分，例如深海魚油丸、卵磷脂、甲殼素及角鯊烯(Squalene)等健康食品，則暫不受藥物註冊影響。

筆者觀察過市面上林林種種的保健產品，大部分的標籤內容有欠詳細，包括欠缺生產商、原產地、有效成分及分量等。因此希望衛生署能儘快訂立一套標籤指引，立法規定這類保健產品必須詳細羅列上述資料，保障消費者。當市民在選購適合自己的產品時，亦有足夠資料以作判斷，即使服用後有任何問題也可追究。

政府現時正就「保健聲稱的規管」進行諮詢，此規管必然大受業界歡迎，此舉可以減少一些帶有誇大及有誤導性保健聲稱或宣傳字句的產品，減低消費者受害機會。



市民如欲查詢有關保健食品的資料，可到社區藥房請教藥劑師，藥劑師是最能為您提供藥物專業意見的人選。大家如有興趣認識關於「保健聲稱的規管」的公眾諮詢，可瀏覽以下網站：  
<http://www.dh.gov.hk>